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及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62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城资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9日，东方金诚对山东城资及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4月12日，山东城资已向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。

鉴于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已经全部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山东城资主体及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山东城资主体及“PR 费城 01/19 费城资债 01”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4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